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2〕22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西北工业大学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根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生态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8月15日

生态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与 学位授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化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研字〔2021〕348号）、《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管理规定》（研字〔2021〕8号）、《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学位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研字〔2021〕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培养环节

第二条 学术交流。为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在第4学期结束之前，研究生需参加8次学院举行的学术报告，并完成签到，累计1学分（认证学分时，需提供会议记录或参会心得作为凭证），且为必修学分。

第三条 实验安全教育。为保证实验室安全和学生安全，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与防范相关培训4次，累计1学分（认证学分时学院查验报名和签到记录），且为必修学分。

第四条 论文开题

1. 开题报告的准备

论文开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瞄准科学前沿、面向国家需求、探索交叉学科三个方面选择具有理论或实际价值的课题。学术型硕士生论文课题应尽量结合导师目前承担的科研课题和理论研究，专业型硕士生论文开题应尽量结合专业实践相关内容。

2. 开题评议的时间安排

论文开题工作最迟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开题评议应不迟于第二学期末完成。论文开题报告经评议通过后，即开始论文工作。论文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学年。

3. 开题公开答辩

(1) 成立论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由3或5名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硕士生导师组成，其中1名任组长（导师不能任组长）。

(2) 硕士生广泛阅读文献、资料 and 实际调查研究等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整理，完成开题报告初稿，由学院和导师安排开题评议，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指定专人进行填写和记录，并记入《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评议小组成员均应签字。

(3) 若评议结果为通过，硕士生根据评议意见进行对开题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指导教师审核后，在管理系统中上传《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西北工业大学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

及《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由学院归档，硕士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若评议结果为不通过，学院将及时通知硕士生，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并在一个月内重新组织开题评议，若第二次论文开题报告仍不能通过，则按有关规定作终止学籍处理。

第五条 硕士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在开题半年后完成，需撰写中期考核报告，并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由导师及学院审核，学院归档。

第三章 学位授予环节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

1. 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数或获得科研成果满足《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要求。

2.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学术型硕士：硕士论文由两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技术中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必须是硕士生导师）。

专业型硕士：硕士论文由两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技术中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的副教授及以上或企业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注：

（1）学位论文送审方式：

①校盲送审：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

②学院送审：除校盲送审的论文外，其他学位论文均由学院随机送审一份院外盲评、一份院内盲评。其中，院外盲评的论文送至院外专家审阅（院外专家选自学院制定的院外专家库），院外专家的劳务费（200元/份）由导师支付。

（2）学位论文送审意见：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分数均在80分以上（评审结论为“优秀和良好”），可按评审意见做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若评阅分数至少1份在70~79分（结论为“一般”），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程序；若评阅分数至少1份在60~69分（结论为“较差”）或有1份在60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由学位分会确定论文修改的时间，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分会审核通过后，再次送审；若评阅分数全部在60分以下（结论为“很差”），学位申请人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并进行12个月以上的论文研究工作，方可再次申请学位。二次送审的学位论文，若评阅意见有1份为“修后重评”或“不准答辩”，学位办将发出终止其学位申请的书面处理意见。

（3）学位论文送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公开答辩。

3. 论文答辩

（1）答辩委员会由3或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组成；如答辩人导师参加，应为5名。答辩

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答辩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一份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时，应有 1 名学位分会委员参加。

学术型硕士：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人为论文评阅人（“盲评”论文评阅人可不参加）。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校内外聘请学术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学风严谨，工作认真负责的同行专家担任。

专业型硕士：答辩委员会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为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专家。

（2）答辩前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所有的答辩材料和论文全文送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其他委员审阅。为做好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应设秘书 1 人，由本校技术职称在中级职称以上的正式职工担任，负责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包括答辩申请材料的准备和审核等准备工作、参加答辩的全过程并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3）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做出决议。同意再次答辩的决议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人员过半数赞成为通过。再次答辩一般应在一年内进行。

(4) 学位申请者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申请者若有不同意见，可在七天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以《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手册》为准。

